

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 
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 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省委员会

文件

辽团联发〔2023〕2号

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辽宁省精神文明办  
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关于开展  
辽宁“最美青年”选树和  
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委宣传部、市精神文明办、团市委，省沈抚示范区党群部、团工委，省直属单位团委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，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。全省广大青年深入贯彻落实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发展理念，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，在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集中展示了新时代青年听党指挥、踔厉奋发的精神风貌，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模范人物。省委宣传部、省精神文明办、团省委决定，在全省广泛开展辽宁“最美青年”选树和学习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活动主题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选树宣传一批勤于学习、善于创造、勇于担当、甘于奉献的辽宁“最美青年”，激励广大青年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，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，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伟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奋力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，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## **二、主办单位**

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、辽宁省精神文明办、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

### **三、活动时间**

2023年3月至5月

### **四、评选范围**

我省各行各业的优秀青年

### **五、评选标准**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2. 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在广大青年中有较高声誉和较强示范引领作用。

3. 在本职岗位上履职尽责，在科技攻关、创新创业、社会服务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，推进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，具有突出工作实绩。

4. 年龄为14至40周岁（1983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）的中国公民。

### **六、活动安排**

整体活动分为4个阶段：

1. 组织推荐（3月20日前）

推荐单位坚持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原则，按照基层推荐、联合调研、纪检监察机构审核、申报单位公示等工作程序，经各市委宣传部、市精神文明办、团市委审定，择优推选3人；省直属单位团委可自愿推荐本单位或本行业人选3人；省管高校团委择优推选1人。经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报团省委。

## 2. 调研阶段（3月下旬）

省委宣传部、省精神文明办、团省委组成调研组，对推荐人选进行调研。通过实地调研走访（视频调研）、座谈交流等形式，全面了解推荐人选实际情况。

## 3. 评选发布（4月上旬）

省委宣传部、省精神文明办、团省委召开评审会，对推荐人选事迹材料、廉政情况等进行评审，确定辽宁“最美青年”人选。

## 4. 宣传报道（5月初）

辽宁日报要闻版、辽宁广播电视台辽宁新闻栏目开设专栏，对辽宁“最美青年”先进事迹进行报道。

# 七、活动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要将辽宁“最美青年”选树作为做好新时代青年工作的重要载体，切实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统筹、层层组织发动。要深入挖掘推荐各领域、各行业、各方面的优秀青

年，使典型的选树宣传工作取得实效。

2. 加强工作规范。各推荐单位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精心部署本地区、本单位的推选工作。要充分发扬民主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，审核把关，深入典型所在单位进行调研，坚持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对拟推荐个人政治表现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，保证推荐质量，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选资格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，确保推荐的典型事迹突出、品行高尚、群众认可。

3. 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将选树与宣传各个环节衔接成为教育引导青年的过程，结合重要时间节点，同时强化日常宣传和专题策划，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和传播载体，形成全社会持续关注、广泛覆盖的热烈局面，全方位展示辽宁青年的青春风采，引导广大青年汲取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，为奋力实现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。

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做好材料申报工作，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需要报送的电子版材料包括：推荐表（见附件1、2）、详细事迹（2000字左右）、事迹简介（500字左右，包括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单位及现任职务、主要荣誉和简要事迹），工作照2—3张，2寸标准照1张，

- 附件：1. 辽宁“最美青年”推荐表  
2. 辽宁“最美青年”推荐表（省直属单位团委，  
省管高校团委推荐人选填写）



附件 1

## 辽宁“最美青年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(2 寸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工作单位						
学 历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职 务		职 称		技术等级	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事迹简介 及奖励情况 (500 字左右)						

<p>事迹简介 及奖励情况 (500 字左右)</p>			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<p>市委宣传部 意见</p>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
(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)



附件 2

## 辽宁“最美青年”推荐表

(省直属单位团委，省管高校团委推荐人选填写)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正面免冠 彩色近照 (2寸)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工作单位						
学 历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职 务		职 称		技术等级	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事迹简介 及奖励情况 (500字左右)						

<p>事迹简介 及奖励情况 (500 字左右)</p>	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>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

(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)

---

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印发

(共印100份)

